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俊學

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15 相 對 人

16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戴朝暉Joseph Day

23 相 對 人

24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2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3
28 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9 主 文

3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3
31 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，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爰斟酌實際需要，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李玲芳